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因國際金融海嘯造成經濟景氣低迷 所得稅延期繳納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 0980450823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 0980452250 號修正公布第三點

一、因應國際金融海嘯造成經濟景氣低迷，協助繳納所得稅有困難之營利事業及個人，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適用範圍

- (一) 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九十八年度暫繳申報案件。
- (二) 九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 (三) 繳納期限在本作業原則發布日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補徵案件。

三、適用對象

- (一) 營利事業於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或九十八年一月至四月之營業收入淨額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合併申報之配偶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 2.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3. 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 4. 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 5.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申請延期繳納之納稅義務人應自本作業原則發布日起，於規定納稅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所在地之所屬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延期繳納期間之末日不得逾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作業步驟說明表

步 驟	說 明
<b>一、確認申請資格</b>	營利事業於 97 年 9 月至 12 月或 98 年 1 月至 4 月之營業收入淨額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減少 30%以上者。
<b>二、填寫申請書</b>	
(一)人工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或向國稅局索取申請書填妥後「親送」或「郵寄」至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請人：營利事業或經授權之代理人。
(二)線上申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直接透過網際	申請截止期限：1. 核定補徵稅款以核定稅額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截止日前。 2. 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以「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前。
	檢附資料：1. 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自行勾選延期期間:1~3 個月；延期繳納期間之末日不得逾 98 年 12 月 31 日)。 2. 核定補徵稅款需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正本。
	3. 證明文件：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b>三、申請書遞交方式</b> (請向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遞交)	臨櫃送件：繳件後，請保留已收件核章之申請書收執聯。 郵寄送件：自行撕下申請書收執聯與郵局掛號收據併同保存。 線上送件：使用工商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a href="http://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a> )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自行列印線上申辦完成申請畫面收執保存。
<b>四、申請結果</b>	臨櫃送件：1. 國稅局將當場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及繳款書。 2. 國稅局認為有再調查之必要時，於收件後 7 日內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及繳款書。 郵寄及線上送件：國稅局於收件後 7 日內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及繳款書。
<b>五、繳稅方式</b>	請於核准展延繳納期限截止日前，持「營利事業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結算申報案件請檢附簡覆函第 3、4 聯，核定補徵稅款案件免附)連同稅額繳款書，以現金或支票至各縣市任何公庫及代收稅款處繳稅。 (恕不適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稅、便利超商繳稅及晶片金融卡繳稅)

# 申請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 延期繳納稅款作業步驟說明表

步 驟	說 明
<b>一、確認申請資格</b>	<p>納稅義務人或合併申報之配偶於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1 日之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li> <li>2.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li> <li>3. 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li> <li>4. 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li> <li>5.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li> </ol>
<b>二、填寫申請書</b>	<p>申請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合併申報之配偶均可。</p> <p>申請截止日期：98 年 6 月 1 日止。</p> <p>檢附資料：1.申請書(自行勾選延期期間:1~3 個月；延期繳納期間之末日不得逾 98 年 9 月 1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證明文件</p> <p>(1)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勞保局核定通知書或存款簿註記「就保給付」。</p> <p>(2)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勞保局核定通知書或存款簿註記「就保職訓」或「就保職訓津貼」。</p> <p>(3)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存款簿註記「工作所得補助」。</p> <p>(4)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請於申請書上填明『○○縣(市)○○公所○○年○○月○○日核發救助金』等資料。</p> <p>(5)僱用單位出具之無薪休假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有該項事實之文件(例如：與公司協議之無薪休假同意書)。</p>
<p>(一)人工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或向國稅局索取申請書填妥後「親送」或「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p> <p>(二)線上申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申請。</p>	
<b>三、申請書遞交方式</b>	<p>臨櫃送件：繳件後，請保留已收件核章之申請書收執聯。</p> <p>郵寄送件：自行撕下申請書收執聯與郵局掛號收據併同保存。</p> <p>線上送件：使用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a href="http://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a>)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自行列印線上申辦完成申請畫面收執保存。 (附件請掃描後上傳或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3 日內檢齊附件，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p>
<b>四、申請結果</b>	<p>臨櫃送件：1.國稅局將當場核發「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國稅局認為有再調查之必要時，於收件後 7 日內核發「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p> <p>郵寄及線上送件：國稅局於收件後 7 日內核發「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p>
<b>五、繳稅方式</b>	<p>請於核准展延繳納期限截止日前，持「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第 3、4 聯連同自行填寫之結算稅額繳款書，以現金或支票至各縣市任何公庫及代收稅款處繳稅。</p>

# 申請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延期繳納稅款作業步驟說明表

步 驟	說 明
<b>一、確認申請資格</b>	<p>納稅義務人或合併申報之配偶於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6.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            7.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8. 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            9. 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            10.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 2 個月。</p>
<b>二、填寫申請書</b>	<p>申請人：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合併申報之配偶均可。</p> <p>申請截止日期：以核定稅額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截止日前。</p>
(一)人工申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或向國稅局索取申請書填妥後「親送」或「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p>檢附資料：1.申請書(自行勾選延期期間:1~3 個月；延期繳納期間之末日不得逾 98 年 12 月 31 日)</p> <p>2.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正本。</p> <p>3.證明文件：</p> <p>(1)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勞保局核定通知書或存款簿註記「就保給付」。</p> <p>(2)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勞保局核定通知書或存款簿註記「就保職訓」或「就保職訓津貼」。</p> <p>(3)依內政部訂定「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領取工作所得補助金：存款簿註記「工作所得補助」。</p> <p>(4)依內政部訂定「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領取關懷救助金：請於申請書上填明『○○縣(市)○○公所○○年○○月○○日核發救助金』等資料。</p> <p>(5)僱用單位出具之無薪休假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有該項事實之文件(例如：與公司協議之無薪休假同意書)。</p>
(二)線上申辦：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申請。	
<b>三、申請書遞交方式</b>	<p>臨櫃送件：繳件後，請保留已收件核章之申請書收執聯。</p>
(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遞交)	<p>郵寄送件：自行撕下申請書收執聯與郵局掛號收據併同保存。</p> <p>線上送件：使用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a href="http://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a>)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申請，自行列印線上申辦完成申請畫面收執保存。 (附件請掃描後上傳或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3 日內檢齊附件，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p>
<b>四、申請結果</b>	<p>臨櫃送件：1.國稅局將當場核發「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及繳款書。            2.國稅局認為有再調查之必要時，於收件後 7 日內核發「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及繳款書。</p> <p>郵寄及線上送件：國稅局於收件後 7 日內核發「綜合所得稅延期繳納稅款簡復函」及繳款書。</p>
<b>五、繳稅方式</b>	<p>請於核准展延繳納期限截止日前，持國稅局核准展延繳納期間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以現金或支票至各縣市任何公庫及代收稅款處繳稅。</p>